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 桂 02 破申 16 号

柳州盈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

颜辉以你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公司对该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法官助理，
谢伟庆，联系电话：0772-2692463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